

中国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题 9 的评论

议题 9：打击非法、不报告、不管制捕鱼

在预防、制止和打击 IUU 渔业活动的问题上，中国政府立场是一贯的、坚定的。从全球的情况来看，海洋渔业资源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资源衰退和非法捕捞的威胁。中国政府历来支持国际社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 IUU 活动的努力，并给予积极合作和配合。中方始终认为，IUU 渔业活动对渔业资源造成了很大破坏，严重影响渔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合法渔业造成了巨大损害。为此，中国渔业主管部门近年来一直以坚定的决心、以零容忍态度，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 IUU 活动，并与世界主要渔业国家保持对话交流。

中方认同《港口国措施协定》（《协定》）在打击 IUU 捕鱼问题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赞赏 FAO 及各成员国为《协定》生效做出的努力，也正在积极研究推动加入《协定》。中国国内港口监管涉及多个部门，需要农业农村部与多部委协调，实施共同管理。虽短期内中方加入《协定》还存在困难，但中方从 2019 年起每年汇总中方加入的各区域渔业组织公布的 IUU 渔船名单通报相关港口部门，并采取个案处理的办法对外籍 IUU 渔船进行执法检查。新修订的《远洋渔业管理规定》更加明确地规定禁止使用 IUU 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，禁止远洋渔船从事 IUU 活动，禁止从事 IUU 活动的外国籍渔船进入我国港口，充分体现了我打击 IUU 渔业活动的坚定立场。

关于编制和落实全球渔船记录，中方认同建立全球渔船记录是实施《港口国措施协定》的重要手段，也是促进有效打击 IUU、提高渔

船管理透明度的最直接措施。为促进渔船信息分享, 2019年5月, 中方派员赴韩国参与 FAO 全球渔船记录及《港口国措施协定》信息技术研讨会, 会上即行上传相关渔船数据。2019年, 成功上传了 1288 艘公海渔船五项核心数据; 2020年, 对上年数据更新后重新上传了 1485 艘公海渔船五项核心数据。渔船管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。

关于转载, 中方认为不论是港口转载还是海上转载, 都是捕捞作业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。港口转载或海上转载, 完全取决于不同的作业方式, 本身没有优劣之分, 关键是加强监管, 避免发生 IUU 行为。港口转载也存在一些国家港口设施薄弱、执法人员能力不强等问题。目前, 各区域渔业组织都加强了公海转载监管, 出台了海上转载时需 在运输船上 100% 派驻观察员等严格措施, 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为加强公海转载管理, 中方于 2020 年 5 月颁布了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》, 主要措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: **一是**加强运输船管理, 实行运输船备案制; 根据国际要求, 再次明确禁止运输船转载、运输非法渔获物。**二是**根据国际惯例, 统一实行公海转载报告。**三是**从 2021 年 1 月起, 所有公海转载活动均需报告, 逐步推行观察员制度, 加强公海转载监管, 但是区域性渔业组织已经有公海转载措施的, 按照区域性渔业组织的规定执行。

中方认为公海转载对远洋捕鱼船队至关重要, 中方将继续坚持保留受到管理和监控的公海转载。中方愿在继续维持公海转载这一措施的前提下, 探讨强化监管、提高透明度的方式方法。